

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

君管〔2026〕8号

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禁止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的通告

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擅自进入核心保护区

（一）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，除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活动外，禁止一切未经依法批准的人为活动。

（二）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

员，应当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机构统一管理。对不服从管理的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劝阻、制止；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禁组织、招揽他人开展非法穿越等活动

（一）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俱乐部、旅行社、网络群组、驴友向导等名义，组织、招揽、诱导他人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。

（二）旅行社、导游不得违规提供导游导览服务，不得组织旅游团队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游览、徒步、登山、穿越、探险、攀岩、露营、野炊、放生等活动。

（三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；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，须依法承担修复与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因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违规活动造成危险，需要实施紧急救援的，救援费用由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自行承担。因非法活动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由活动组织者及参与者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。

（二）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监

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598-2865251。

（三）本通告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

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